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2)粤03破552号之二

2022年9月16日,本院裁定受理深圳德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管理人未能接管到深圳德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账册,故无法对深圳德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进行审计。依据管理人对深圳德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有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可以认定深圳德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法应当宣告其破产。深圳德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亦无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2月26日裁定宣告深圳德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深圳德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